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王俊傑

王怡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

熊依翎律師

李柏寬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

參加人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福地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